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張元貞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71
傳真：02-27593329
電子信箱：edu_se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093120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函1份 (13568626_109312038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「臺北市府員工電子公布欄作業規定」及「臺北市府
電子公告欄作業注意事項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府109年12月31日府授秘文字第109301428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規定及注意事項業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
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0100J0005及
1090100J0006。
- 三、檢送前揭臺北市府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